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鸿远电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6,721,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9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28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六苏州”或“全资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置换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首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9.29 万元置换公司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41,000.00 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元六苏州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48,600.00	8,965.01	18.45%
2	元六苏州	直流滤波器项目	4,900.00	725.24	14.80%
3	鸿远电子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6,000.00	1,163.41	19.39%
4	鸿远电子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54.70	100.36%
合计			<b>74,500.00</b>	<b>25,908.36</b>	-

注：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使得截止年末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36%。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鸿远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631034869	5,695.70
鸿远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001058	267.76
鸿远电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09961700028453602	972.70
鸿远电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037190	14.89
元六苏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657068860	1,755.66
合计		-	<b>8,706.71</b>

注：除上表列示余额外，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 41,000.00 万元。

###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相关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元六苏州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直流滤波器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可一次性或分期向元六苏州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算，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到期后，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可延展前述借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 四、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F6DP4Y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郑小丹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电子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元六苏州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经审计)
净利润	-615.36	-435.90
资产总额	12,578.01	5,221.49
负债总额	1,171.84	849.96
净资产	11,406.17	4,371.53
营业收入	-	-

注：目前，元六苏州仍处于建设期，因此未产生收入。

## 五、本次借款目的及影响

本次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元六苏州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元六苏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借款将存放于元六苏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及元六苏州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及元六苏州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七、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元六苏州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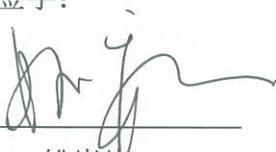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鸿远电子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元六苏州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鸿远电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姚巍巍

  
傅冠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19日